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李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,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对李军先生的聘任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1-9月的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

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

2021年10月28日